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a) 研究為敏感資料施加額外取覽限制

2. 正如過去曾經解釋，我們以“保管箱”來描述一個籠統的概念，它不是一個有公認定義的專門術語，也沒有一個標準典型技術設計。那些有不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安排的國家，它們各自容許不同程度的病歷取覽限制。就此而言，每個國家可讓醫護接受者選擇限制披露其資料的方法或程度都有不同。

3. 我們之前已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進入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時將優先就為敏感資料施加額外取覽限制這課題進行研究。在較早前的書面和口頭回應中，我們也綜合敘述了各界就此議題的不同看法。而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部分議員的意見，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明，會循正面的方向進行該研究，以開發及實施某形式的新功能/安排為目標，讓醫護接受者在限制披露其資料方面有更多的選擇。

4. 研究將會搜集整理重要的背景資料和分析不同方案，這工作有助於建構適用於本地的可能增加的系統新功能。有關研究會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進行。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就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專業人員組織及立法會。

5. 條例草案是科技中立的。它不是系統說明書，並不會形容或規定系統設計或結構。條例草案現時的條文沒有排除將來提供某種形式的“保管箱”功能，即是以一些新功能/安排提供額外方式，讓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資料方面可以作出更多選擇或限制。

(b) 醫護接受者向在較早前取得其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要求不提供其某部分的可互通資料至互通系統

6. 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有提問關於如一名訂明醫護提供

者在較早前已在第12(6)條下從某醫護接受者取得他的互通同意，該醫護接受者可否要求該訂明醫護提供者不提供其某部分的可互通資料至互通系統。

7. 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設計/工作流程下，及視乎訂明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功能，如訂明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是有能力連接至互通系統的，而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也已被輸入本身的紀錄系統中，則有關資料便會被上載至互通系統。目前草案的第12(6)條，並沒有排除醫護接受者提出上述不提供某些特定資料的要求。有關醫護提供者會否/能否答應此要求，將視乎有關醫護專業人士的專業臨床判斷、醫護提供者特定的臨床工作流程，以及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技術能力。

8. 我們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承諾，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作為讓電子健康紀錄得以互通的核心基礎設施)啓用後，我們會進行一個以開發和推行某種形式的新功能/安排，讓醫護接受者對披露其資料方面有額外的選擇為目標的研究。有關不向互通系統提供原本可互通的資料的事宜，會在上述研究中探討。

(c) 條例草案下建議的新罪行與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的比較

9. 條例草案的第 41 至 46 條下擬議的六項新罪行，與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的比較表(含相關比較的備註)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
2014 年 12 月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建議的新罪行
與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比較表**

備註: 以下內容只作說明用途。任何罪行的應用應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第 41(1)-(3)條 (關乎在未獲授權下取覽資料或資訊的罪行)</p> <p>行為 明知而致使某電腦¹執行某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²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或資訊</p> <p>刑罰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50,001 至 \$100,000)</p> | <p>《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第 27A 條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p> <p>行為 藉着電訊³，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p> <p>刑罰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0,001 至 \$25,000)</p> | <p>在第 41(1)-(3)條下的罪行特定地指明“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或資訊”(可留意與“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一般意思相比)。</p> <p>在第 41(1)-(3)條下的罪行包括任何“致使某電腦執行某功能”的行為，而並非只局限於“藉着電訊致使電腦執行某功能”。</p> <p>第 41 條下的罪行有較高的最高刑罰。</p> |

¹ 電腦指任何用作儲存、處理或檢索資料或資訊的裝置。

² 在以下情況下取覽資料或資訊，即屬未獲授權 —

- (a) 該人無權控制該項取覽；
- (b) 該人取得該項取覽，是未獲控制該項取覽的另一人授權的；
- (c) 該人不相信該項授權已給予；及
- (d) 該人不相信即使自己有向適當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該當局會給予該項授權。

³ “電訊”(telecommunications)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發送、發射或接收通訊，但擬讓人眼直接接收或看見的任何發送或發射除外。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Remarks |
|--|--|--|
| <p>第 41(6)-(8)條 (關乎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取覽、更改或損害資料或資訊的罪行)</p> <p><u>行為</u> 明知而 —</p> <p>(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取覽； (i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更改；或 (ii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 及 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 —</p> <p>(i)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犯罪，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犯罪)； (ii)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進行欺騙，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進行欺騙)； (iii) 目的在於令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得益⁴ (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得益，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得益)；或 (iv)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⁴ (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導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導致他人蒙受損失)</p> <p><u>刑罰</u>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p> |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p> <p><u>行為</u> 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p> <p>(a) 意圖犯罪；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⁵；或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⁵ 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p> <p><u>刑罰</u>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p> | <p>在第 41(6)-(8)條下被定為罪行的行為更為廣泛，所包括的不止“取覽”，更包括“更改”和“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p> <p>在第 41(6)-(8)條下的罪行特定地指明“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或資訊”(可留意與“電腦”的一般意思相比)。</p> |

⁴ 提述得益，包括(i) 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ii) 暫時性得益，或永久性得益；(iii) 藉保留已有之物而獲取的得益；及(iv) 藉取得未有之物而獲取的得益。
提述損失，包括(i) 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ii) 暫時性損失，或永久性損失；(iii) 因沒有取得可得之物而蒙受的損失；及(iv) 因失去已有之物而蒙受的損失。

⁵ 獲益 (gain) 及“損失” (loss) 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a) “獲益” (gain) 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
(b) “損失” (loss) 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第 41(4)-(5)條 (關乎損毀資料或資訊的罪行)</p> <p><u>行為</u> 無合法辯解，明知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p> <p><u>刑罰</u>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p> <p>第 42 條 (關乎損害互通系統的罪行)</p> <p><u>行為</u> 明知而損害互通系統的運作</p> <p><u>刑罰</u>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p> | <p><u>《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第 60(1)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u></p> <p><u>行為</u> 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p> <p><u>刑罰</u>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p> | <p>在第 41(4)-(5)條和第 42 條下的罪行更特定地分別指明“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或資訊”和互通系統 (可留意與“財產”的一般意思相比)。</p> |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第 43 條 (關乎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罪行)</p> <p><u>行為</u></p> <p>(a) 更改、捏改、隱藏或銷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p> <p>(b) 指示另一人作出(a)段所述的任何事情，而如此行事的意圖，是就該資料或資訊，規避某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p> <p><u>刑罰</u></p> <p>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p> | <p><u>《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私隱條例) – 第 64A 條 (雜項罪行)</u></p> <p><u>行為</u></p> <p>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私隱條例下任何規定 [註：此條並不適用於私隱條例中某些條文，但可用於第 19 和 23 條 (分別有關一般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p> <p><u>刑罰</u></p> <p>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001 至 \$10,000)</p> | <p>私隱條例的第 64A(1)條是有關不依從私隱條例下要求的一般條文，包括在第 19 和 23 條下的條文(分別有關一般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p> <p>與此同時，在條例草案第 43 條下的罪行特定地指明擅自改動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或資訊的行為，意圖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p> <p>在第 43 條下的罪行有較高的最高刑罰。</p> |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u>第44條 (關乎不真實陳述的罪行)</u></p> <p><u>行為</u> 明知而作出不真實陳述，以令自己能夠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p> <p><u>刑罰</u>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p> | <p>不適用 (在現時的法律下沒有特別可作比較的罪行)</p> | <p>不適用 (在現時的法律下沒有特別可作比較的罪行)</p> |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u>第 45 條 (關乎違反研究或統計的條件的罪行)</u></p> <p><u>行為</u> 明知而違反根據第 32(1)(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註：該條指為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進行研究或製備統計資料而批准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辨識身分的資料的條件。]</p> <p><u>罪行</u>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p> | <p>不適用 (在現時的法律下沒有特別可作比較的罪行)</p> | <p>不適用 (在現時的法律下沒有特別可作比較的罪行)</p> |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第 46(1)-(2)條 (關乎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罪行)⁶ ⁷</p> <p>行為 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用於直接促銷</p> <p>刑罰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 <p>私隱條例 – 第 35E 條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p> <p>行為 已遵守第 35C 條[註：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指明行動告知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p> <p>(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p> <p>(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p> <p>(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p> <p>(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p> <p>(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p> <p>及</p> <p>(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p> <p>資料使用者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p> <p>刑罰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 <p>在私隱條例下，如資料使用者採取了指明行動並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p> <p>在條例草案第 46(1)-(2)條下的罪行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都不可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和資訊用於直接促銷。</p> |

⁶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具有私隱條例第 35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⁷ 如某人是為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用途且並非為得益，而使用或提供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則本條不就該項使用或提供而適用。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提供或管理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等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i)該名個人；或(ii)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 現時有可能適用的罪行 | 備註 |
|---|---|---|
| <p><u>第 46(3)-(4)條 (關乎為得益而提供資料予其他人作直接促銷的罪行)⁷</u></p> <p>行為 為得益而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提供予其他人，供作直接促銷</p> <p>刑罰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p> <p><u>第 46(5)條 (關乎並非為得益而提供資料予其他人作直接促銷的罪行)⁷</u></p> <p>行為 並非為得益而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提供予其他人，供作直接促銷</p> <p>刑罰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 <p><u>私隱條例 – 第 35K 條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u></p> <p>行為 已遵守第 35J 條[註：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指明行動告知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p> <p>(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p> <p>(b) (如該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p> <p>(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p> <p>資料使用者違反以上要求，即屬犯罪。</p> <p>刑罰 —經定罪—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 <p>在私隱條例下，如資料使用者採取了指明行動並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可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用途。</p> <p>在條例草案第 46(3)-(6)條下的罪行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都不可提供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和資訊予另一人用於直接促銷(不論是為得益或並非得益)。</p> |